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張五益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計畫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主持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寶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育嘉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愷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愷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若水數位評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詹乾隆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教務長 亞泰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兼教務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禾聯碩(股)公司董事

●審計委員會於112年舉行了5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2.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交易
4. 重大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適任性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
8.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9.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須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

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年5月4日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5月4日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趙仁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五益	5	0	100%	
獨立董事	郭育嘉	5	0	100%	
獨立董事	詹乾隆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 屆次及日期	內 容	審委會決 議結果	未經審委會通過， 而經全體 董事2/3 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 項	公司對審委會 意見之處理
第3屆 第5次 112.03.16	1. 出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為業務往來集康國際(股)公司及香港商佳特透析服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案。 6.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辦法」、「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及修訂「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子公司間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名稱及全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6 次	112.05.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 2. 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3.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4. 本公司擬為 EG Healthcare, Inc.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展期續約背書保證披索 5,000 萬元申請融資額度。 5. 本公司擬為 EG Healthcare, Inc. 向第一商業銀行馬尼拉分行展期續約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申請融資額度。 6. 本公司擬為 Renal Laboratories Sdn. Bhd. 向花旗銀行展期續約背書保證美金 250 萬元申請融資額度。 7. 本公司擬為 Medi-Chem Systems Sdn. Bhd. 向花旗銀行展期續約背書保證美金 50 萬元申請融資額度。 8. 本公司為業務往來集康國際(股)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案。 9. 本公司擬為集康國際(股)公司向花旗(台灣)銀行展期續約背書保證新台幣 1 億元申請融資額度。 	業經審 計委員 會通過 後提報 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無異 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7 次	112.08.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例審議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公費。 2. 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3. 訂定本公司 112 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相關事宜。 4. 本公司擬進行投資架構重組，由本公司向子公司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5. 承 4.，子公司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架構重組，擬出售佳醫創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49.38% 股權予本公司。 6. 承 4.，子公司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架構重組，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7. 承 4.，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因投資架構重組，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8.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9. 本公司擬為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產業金融二區域中心展期續約背書保證新台幣 1 億 5 仟萬元申請融資額度。 10. 本公司為業務往來集康國際(股)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案。 11. 本公司擬為集康國際(股)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產業金融二區域中心展期續約背書保證新台幣 1 億元申請融資額度。 	業經審 計委員 會通過 後提報 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無異 議照案通過
第 3 屆 第 8 次	112.1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3. 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劃。 4. 本公司擬不認購佳醫美人(股)公司所處分轉投資曜勝生技(股)公司股權。 5. 本公司 100% 持有之 BVI 子公司 Excelsior Healthcare Co., Limited 擬增資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 Excelsior Investment (Malaysia) Co., Ltd. 美金 3,500,000 元；並由 Excelsior Investment (Malaysia) Co., Ltd. 增資其子公司 Renal Laboratories Sdn. Bhd. RM15,750,000 元。 6. 本公司為業務往來公司集康國際(股)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案。 7. 本公司擬為集康國際(股)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北分行展期續約背書保證新台幣 3 億元申請融資額度。 8. 本公司擬為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公司向華南 	業經審 計委員 會通過 後提報 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 事一致無異 議照案通過

		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展期續約背書保證新台幣5仟萬元申請融資額度。 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第3屆 第9次	112.12.29	1. 本公司為業務往來集康國際(股)公司擔任履約保證人案。 2. 本公司擬為佳醫資產管理事業(股)公司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申請融資額度展期續約提供背書保證新台幣3億7仟萬元。 3.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方法」。 6. 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作廢「內部稽核制度」案。 7.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112年度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其中獨立董事可與公司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直接溝通，獨立董事查閱財務報告時，除由財會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討論，112年度溝通情形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運作專區。